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 22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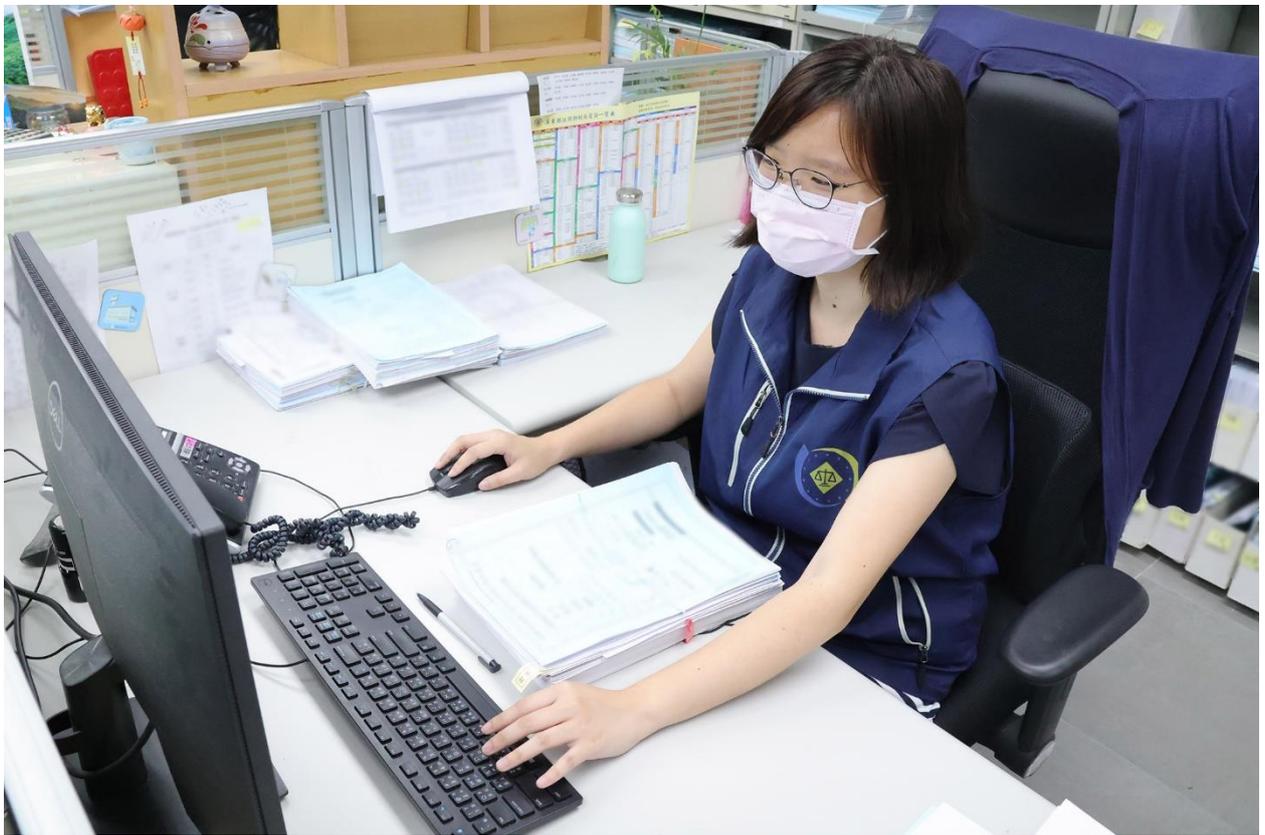
編號 113-18

潮州阿伯清明元旦連假在潮州鬧區酒駕 挨罰 11 萬餘元 有錢有房不繳 屏東執行分署扣押存款火速追回

屏東潮州有一位阿伯，110 年清明連假騎機車經過潮州夜市附近，被警察抓到酒精濃度超標，監理站對他開罰 2 萬 2500 元，由於男子係持普通小型車駕照騎機車，車輛還因此被記違規點數 5 點；到了同年底的最後一日，適逢元旦三天連假的第一天，阿伯又被抓到在潮州夜市附近酒駕騎車，因為是五年內第二次酒駕，監理站這回對他裁罰 9 萬元，並吊銷汽車駕照 3 年。義務人對二張酒駕罰單都不予理會，案件今年陸續被移送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，分署收案後曾通知男子到場報告財產狀況，但阿伯並未理會。

分署調查發現義務人名下有好幾筆在潮州鬧區的不動產，存款餘額也有上百萬元，旋即發函郵局凍結阿伯的存款，經郵局回報足額扣押後，由於男子始終未與分署執行人員聯繫，書記官遂核發收取命令，終於為國庫追回義務人欠了三年的 11 萬餘元酒駕罰單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酒駕義務人除了會接到罰單外，可能還會被記點及吊銷駕照，駕照一經吊銷，需重新考照才能再行開車上路。本件義務人被抓到酒駕的地方都在住家附近，可能是在離家不遠處喝酒，如果搭乘計程車，也許起跳價 100 元就足以支付單趟車資。分署呼籲週末或連續假期時小酌放鬆或親友宴飲機會多，酒後可搭乘計程車、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或找代駕，否則節省了 100 元的計程車車資，卻得面臨高額罰單、記點及吊銷駕照的後果，非常不划算，也可能危害自己與其他用路人的生命安全，提醒切勿酒駕上路。



書記官製作扣押命令凍結義務人存款(示意圖)



阿伯有錢有房不繳，屏東分署扣押存款後，追回3年前酒駕罰單